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263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 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的变更登记等;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 其他相关协议: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

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 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 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 1.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四个职能委员会分别为: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为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
- 2. 公司内部设置 16 个直属职能部门:营销中心、原料销售部、质量监管中心、 生产技术部、工程装备部、物流监管部、EHS 监管部、供应部、财务部、内控合规 部、法律事务部、事业发展部、信息部、办公室、企划部、人力资源部。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拟将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2020-026)涉及的 8,511,48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即 8,511,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股的 0.5971%。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 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